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被　　告　馮蒼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已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，亦屬包含在內。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136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當事人所提起之新訴，如與前訴判決之內容相同，或正相反對，或可以代用者，即屬於法不合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提起給付票款之訴，以本件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6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件被告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兩造間之票據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本件原告應給付本件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5 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經新北地院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以109 年度板簡字第31號判決本件被告勝訴，而上開案件經本件原告不服上訴，刻正繫屬於新北地院審理中（109 年度

簡上字第212號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35頁）。又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票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為「確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526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命令所載被告馮蒼秀對原告兆鼎建設有限公司之票款債權815萬元不存在」，所指系爭執行事件乃係被告持前揭新北地院109年度板簡字第31號准許假執行之判決為強制執行名義，向新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該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則本件原告聲明所欲確認之標的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所載票款債權815萬」（確認之訴），與本件被告在前揭新北地院給付票款事件（給付之訴）所欲請求之票款815萬元，均係就系爭支票所生。是以堪認本件與新北地院給付票款事件，其當事人相同、訴訟標的相同、訴之聲明可代用，係屬同一事件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所載票款債權815萬」不存在事件，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	票號	提示日

（續上頁）

1	108年10月10日	105萬元	AG0000000	108年10月14日
2	108年10月30日	115萬元	AG0000000	108年11月21日
3	108年10月30日	155萬元	AG0000000	108年11月21日
4	108年11月15日	210萬元	AG0000000	108年11月15日
5	108年11月20日	135萬元	AG0000000	108年11月20日
6	108年11月20日	95萬元	AG0000000	108年11月20日